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7巷2號4樓
電話：(02)26522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8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9		-
六、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10~11		-
七、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2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3~14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54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61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4~56、61~62		二五~二六、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2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3~6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網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華網龍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點數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164,875 仟元及 201,01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45% 及 55%。

中華網龍集團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中華網龍集團各款遊戲之遊戲幣，並以資訊系統紀錄遊戲玩家消耗之點數，而每月點數收入認列係依資訊系統產生遊戲幣耗點點數表及管理階層計算遊戲幣耗點之單點價值換算每月點數收入，因此，認列點數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將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高低估之風險。

另中華網龍集團每月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與遊戲商簽訂之合約條件計算，以遊戲商認列遊戲玩家點數收入乘以分成比例，故權利金收入存在與否將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高估之風險。

綜上所述，點數收入認列正確性及權利金認列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點數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點數收入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點數收入認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瞭解主要遊戲點數儲值平台與中華網龍集團各款遊戲幣間之點數轉換流程及遊戲幣轉換異常狀況處理機制，並測試該遊戲點數儲值平台點數轉換遊戲幣之檢核機制與及時性是否合理。
3. 檢查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幣耗點點數表與資訊系統遊戲幣耗點資料是否一致。

4. 選樣抽核驗算遊戲幣點數耗點之單點價值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點數收入金額，以評估點數收入是否合理。

另針對權利金認列，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選樣測試帳列權利金收入與管理階層所提供遊戲商對帳單之金額是否一致，並檢查已簽訂之合約及合約條件，另重新計算以評估權利金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中華網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106 年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4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為 11.10%；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為 10.8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網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網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網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網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網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網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9,669	25	\$ 300,592	2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630,797	51	635,473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7,381	4	18,284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二七)	32,577	3	22,2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2,031	-	3,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18	-	23,526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二七)	39,203	3	75,9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1	-	1,0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4,117</u>	<u>86</u>	<u>1,080,155</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0,584	9	90,139	7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8,013	1	10,2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47,016	4	51,334	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078	-	10,4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755	-	1,6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38	-	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及二八)	4,337	-	25,8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821</u>	<u>14</u>	<u>190,718</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6,938</u>	<u>100</u>	<u>\$ 1,270,8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七)	\$ 43,991	4	\$ 4,5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0,937	3	34,6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947	-	223	-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72,131	6	118,524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77	1	3,3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483</u>	<u>14</u>	<u>161,22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41	-	1,0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4,251	-	3,4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92</u>	<u>-</u>	<u>4,5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2,775</u>	<u>14</u>	<u>165,757</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57,044	69	857,044	67
3200	資本公積	328,949	27	324,400	2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671)	(11)	(79,42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671)	(11)	(79,42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2)	(1)	(49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23	1	(7,45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961	-	(7,95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48,283</u>	<u>85</u>	<u>1,094,072</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80	1	11,044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4,163</u>	<u>86</u>	<u>1,105,116</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36,938</u>	<u>100</u>	<u>\$ 1,270,8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67,509	100	\$ 346,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43,370</u>	<u>12</u>	<u>56,200</u>	<u>16</u>
5950	營業毛利	<u>324,139</u>	<u>88</u>	<u>290,002</u>	<u>8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6,021	23	83,258	24
6200	管理費用	79,677	22	66,39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122</u>	<u>62</u>	<u>261,333</u>	<u>7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1,820</u>	<u>107</u>	<u>410,990</u>	<u>119</u>
6900	營業淨損	(<u>67,681</u>)	(<u>19</u>)	(<u>120,988</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4,599	4	42,36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105)	(2)	(5,938)	(1)
7050	財務成本	(4)	-	(2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634</u>)	-	<u>60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56</u>	<u>2</u>	<u>36,773</u>	<u>11</u>
7900	稅前淨損	(60,825)	(17)	(84,215)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378</u>	<u>1</u>	(<u>71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65,203</u>)	(<u>18</u>)	(<u>83,501</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72)	-	(\$ 2,3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1	-	4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88)	(2)	(6,54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21,079</u>	<u>6</u>	(<u>7,45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250</u>	<u>4</u>	(<u>15,98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953)</u>	<u>(14)</u>	<u>(\$ 99,488)</u>	<u>(2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608)	(17)	(\$ 77,434)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95</u>)	(<u>1</u>)	(<u>6,067</u>)	(<u>2</u>)
8600		<u>(\$ 65,203)</u>	<u>(18)</u>	<u>(\$ 83,501)</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338)	(13)	(\$ 93,421)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15</u>)	(<u>1</u>)	(<u>6,067</u>)	(<u>2</u>)
8700		<u>(\$ 52,953)</u>	<u>(14)</u>	<u>(\$ 99,488)</u>	<u>(29)</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73)</u>		<u>(\$ 0.90)</u>	
9850	稀 釋	<u>(\$ 0.73)</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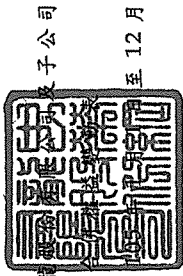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		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準備金	未實現		
A1	\$ 857,044	\$ 421,551	(\$ 604,678)	\$ 6,049	\$ -	\$ -	\$ 1,911	\$ 1,189,404
F1	-	(97,151)	604,678	-	-	-	-	-
O1	-	-	-	-	-	-	15,200	15,200
D1	-	-	(77,434)	-	-	-	(6,067)	(83,501)
D3	-	-	(1,988)	(6,543)	(7,456)	-	-	(15,987)
Z1	857,044	324,400	(79,422)	(494)	(7,456)	(7,456)	11,044	1,105,116
M7	-	4,549	-	-	-	-	(4,549)	-
O1	-	-	-	-	-	-	12,000	12,000
D1	-	-	(62,608)	-	-	-	(2,595)	(65,203)
D3	-	-	(641)	(8,168)	21,079	-	(20)	12,250
Z1	\$ 857,044	\$ 328,949	(\$ 142,671)	(\$ 8,662)	\$ 13,623	\$ 15,880	\$ 15,880	\$ 1,064,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0,825)	(\$ 84,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8	8,836
A20200	攤銷費用	2,424	18,67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103	(2,875)
A21200	利息收入	(4,697)	(6,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634	(6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7)	26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911	-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287)	(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2)	2,567
A31230	預付款項	27,653	17,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3)	4,270
A31990	預付退休金	(157)	(50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419	(3,6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3)	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2	(21,9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4	(20,833)
A32210	遞延收入	(46,393)	(7,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01	1,141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6	1,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799)	(93,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97	6,33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162	10,8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0)	(76,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4,676	\$ 84,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78)	(4,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1	4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67	(21,7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6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6,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16</u>	<u>61,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000</u>	<u>15,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0</u>	<u>15,2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99</u>)	(<u>3,5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077	(3,6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592</u>	<u>304,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669</u>	<u>\$ 300,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中華網龍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 28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均為 51.2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不致造成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23	(\$ 13,623)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23	13,623	(1)
權益影響	\$ -	\$ -	\$ -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有之權益投資，因追溯適用 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將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照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於 107 年 1 月 1 日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23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於採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按通路商向玩家所收取之金額先行認列合約負債，待符合 IFRS 15 之收入認列要件後轉列；支付予通路商成本係認列營業成本。該款項係由通路商以所收取金額扣除成本後支付予合併公司。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

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

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55 仟元及 1,62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3,723 仟元及 13,206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 619,611 仟元及 524,24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79,958 仟元及 40,559 仟元（分別已扣除備抵呆帳 190 仟元及 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	\$ 2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412	270,1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0,218
	<u>\$ 309,669</u>	<u>\$ 300,592</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630,797</u>	<u>\$ 635,473</u>

八、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7,571	\$ 18,284
減：備抵呆帳	(<u>190</u>)	-
	<u>\$ 47,381</u>	<u>\$ 18,28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部分應收帳款亦維持相關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17,734	\$ 9,401
61~180天	12,172	8,883
181天以上	<u>17,665</u>	-
合計	<u>\$ 47,571</u>	<u>\$ 18,2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2,142	\$ -
61~180天	8,798	7,363
181天以上	<u>15,812</u>	-
合計	<u>\$ 26,752</u>	<u>\$ 7,3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中有 24,311 仟元係合併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於該協議中訂有抵銷條款，當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將抵銷其所應付交易對象之負債，以降低違約風險。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27	\$ 3,127
本年度迴轉	-	(2,875)	(2,875)
外幣換算差額	-	(252)	(2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	190	-	190
外幣換算差額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u>	<u>\$ -</u>	<u>\$ 190</u>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	\$ 17,967	\$ 3,000
減：備抵呆帳	(15,936)	-
	<u>\$ 2,031</u>	<u>\$ 3,000</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	15,913	-	15,913
外幣換算差額	23	-	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36</u>	<u>\$ -</u>	<u>\$ 15,93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93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
"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
"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
"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62.50	100	1、3
"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2.63	52.63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	TRANSPACIFICGAME 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100	5
TRANSASIAGAME 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imited	資訊服務業	100	100	-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	4

註 1：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2：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3：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現金增資普通股 12,000 仟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2.5%，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此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將給付之現金對價高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差額 4,549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項下。

註 4：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5：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於 106 年 9 月完成清算解散等相關程序。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10,584</u>	<u>\$ 90,13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投資成立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為 10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藝文服務等業務，持股比例 50%，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221,301</u>	<u>\$ 180,278</u>
總負債	<u>\$ 134</u>	<u>\$ -</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損	<u>(\$ 1,268)</u>	<u>\$ 1,212</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890</u>	<u>(\$ 13,700)</u>

十二、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權利金	\$ 33,749	\$ 64,635
其他	<u>5,454</u>	<u>11,332</u>
	<u>\$ 39,203</u>	<u>\$ 75,967</u>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530	\$ 1,802	\$ 15,701	\$ 16,656	\$ 166,689
增 添	4,089	-	25	-	4,114
處 分	(23,676)	-	(6,383)	(15,844)	(45,903)
淨兌換差額	(11)	(84)	(5)	-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32</u>	<u>\$ 1,718</u>	<u>\$ 9,338</u>	<u>\$ 812</u>	<u>\$ 124,80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75	\$ 412	\$ 14,813	\$ 15,972	\$ 153,472
處分及報廢	(22,974)	-	(6,383)	(15,844)	(45,201)
折舊費用	4,962	390	700	270	6,322
淨兌換差額	(53)	(36)	(3)	-	(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210</u>	<u>\$ 766</u>	<u>\$ 9,127</u>	<u>\$ 398</u>	<u>\$ 114,50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722</u>	<u>\$ 952</u>	<u>\$ 211</u>	<u>\$ 414</u>	<u>\$ 10,29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932	\$ 1,718	\$ 9,338	\$ 812	\$ 124,800
增 添	1,340	2,452	186	-	3,978
處 分	(22,119)	-	-	-	(22,119)
淨兌換差額	(432)	(21)	(1)	-	(4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21</u>	<u>\$ 4,149</u>	<u>\$ 9,523</u>	<u>\$ 812</u>	<u>\$ 106,20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210	\$ 766	\$ 9,127	\$ 398	\$ 114,501
處分及報廢	(21,875)	-	-	-	(21,875)
折舊費用	4,875	421	159	350	5,805
淨兌換差額	(231)	(8)	-	-	(2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979</u>	<u>\$ 1,179</u>	<u>\$ 9,286</u>	<u>\$ 748</u>	<u>\$ 98,19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742</u>	<u>\$ 2,970</u>	<u>\$ 237</u>	<u>\$ 64</u>	<u>\$ 8,01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已 完 工</u>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535
淨兌換差額	(<u>5,14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250
折舊費用	2,514
淨兌換差額	(<u>1,70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6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3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394
淨兌換差額	(<u>3,09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60
折舊費用	2,343
淨兌換差額	(<u>1,12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7,01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337,907仟元及299,421仟元，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著作權及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954	\$ 314,146	\$ 349,100
單獨取得	3,054	1,622	4,676
處 分	(6,970)	-	(6,970)
淨兌換差額	(1,221)	-	(1,2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7</u>	<u>\$ 315,768</u>	<u>\$ 345,58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94	\$ 307,839	\$ 316,433
攤銷費用	14,249	4,427	18,676
淨兌換差額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43</u>	<u>\$ 312,266</u>	<u>\$ 335,10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974</u>	<u>\$ 3,502</u>	<u>\$ 10,47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17	\$ 315,768	\$ 345,585
處 分	(22,843)	(311,990)	(334,833)
重分類	(6,830)	-	(6,830)
淨兌換差額	(144)	-	(1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78</u>	<u>\$ 3,778</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43	\$ 312,266	\$ 335,109
處 分	(22,843)	(311,990)	(334,833)
攤銷費用	-	2,424	2,4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00</u>	<u>\$ 2,7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078</u>	<u>\$ 1,07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著作權及遊戲授權金	3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24	\$ 25,414
應付保險費	4,984	1,594
應付退休金	2,886	1,642
應付營業稅	1,710	488
應付休假給付	1,567	1,722
其他	5,166	3,753
	<u>\$ 40,937</u>	<u>\$ 34,613</u>

十七、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遊戲權利金	\$ 67,891	\$ 109,012
遊戲點數	4,240	9,512
	<u>\$ 72,131</u>	<u>\$ 118,52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威龍線上公司、神嵐遊戲公司、超級遊戲公司及熊樂子公司、樂聚多科技公司及東方龍數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及於北京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u>\$ 11,319</u>	<u>\$ 12,480</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

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母公司自 105 年 12 月起經台北市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48	\$ 33,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797)	(30,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251</u>	<u>\$ 3,4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31,296</u>	<u>(\$ 29,276)</u>	<u>\$ 2,02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48	(523)	25
認列於損益	<u>548</u>	<u>(523)</u>	<u>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2	31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867	-	2,86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98	-	1,19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982)</u>	<u>-</u>	<u>(1,9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3</u>	<u>312</u>	<u>2,395</u>
雇主提撥	<u>-</u>	<u>(945)</u>	<u>(9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3,927</u>	<u>(30,432)</u>	<u>3,49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09	(457)	52
認列於損益	<u>509</u>	<u>(457)</u>	<u>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0	\$ 160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88	-	988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376)	-	(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2</u>	<u>160</u>	<u>772</u>
雇主提撥	<u>-</u>	<u>(68)</u>	<u>(68)</u>
106年12月31日	<u>\$ 35,048</u>	<u>(\$ 30,797)</u>	<u>\$ 4,25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65)	(\$ 1,292)
減少 0.25%	\$ 1,326	\$ 1,3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94	\$ 1,324
減少 0.25%	(\$ 1,241)	(\$ 1,2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 年	15.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704</u>	<u>85,704</u>
已發行股本	<u>\$ 857,044</u>	<u>\$ 857,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4,400	\$ 324,4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549	-
	<u>\$ 328,949</u>	<u>\$ 324,4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中華網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配之。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修正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中華網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彌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虧損	\$ -	(\$ 507,527)	\$ -	\$ -
資本公積—股本				
溢價彌補虧損	-	(97,151)	-	-

中華網龍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點數收入	\$ 164,875	\$ 157,336
權利金收入	201,014	187,264
美術收入	1,468	832
廣告收入	128	770
服務收入	24	-
	<u>\$ 367,509</u>	<u>\$ 346,20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9,755	\$ 8,468
利息收入	4,697	6,336
其 他 (附註二九)	147	27,556
	<u>\$ 14,599</u>	<u>\$ 42,3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7	(\$ 262)
外幣兌換損失	(282)	(1,064)
什項支出	(3,576)	(2,0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1)	-
其 他	(2,343)	(2,514)
	<u>(\$ 7,105)</u>	<u>(\$ 5,93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1,035	\$ 284,050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319	12,480
確定福利計畫	52	25
其他員工福利	1,217	2,2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3,623</u>	<u>\$ 298,8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3,623</u>	<u>\$ 298,806</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估列106年及105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及106年3月22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5,805	\$ 6,322
投資性不動產	2,343	2,514
無形資產	<u>2,424</u>	<u>18,676</u>
合 計	<u>\$ 10,572</u>	<u>\$ 27,5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805	\$ 6,322
其它損失	<u>2,343</u>	<u>2,514</u>
	<u>\$ 8,148</u>	<u>\$ 8,8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4,249
營業費用	<u>2,424</u>	<u>4,427</u>
	<u>\$ 2,424</u>	<u>\$ 18,676</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2	\$ 6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14</u>)	(<u>1,670</u>)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282)</u>	<u>(\$ 1,06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	\$ 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64	(9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u>	<u>1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4,378</u>	<u>(\$ 7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0,825</u>)	(<u>\$ 84,21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0,340)	(\$ 14,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9	-
免稅所得	-	(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626	14,4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8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164	(949)
海外扣繳稅款無抵減效果	<u>211</u>	<u>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4,378</u>	<u>(\$ 71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10 仟元及 184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1</u>	<u>\$ 4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624</u>	<u>\$ -</u>	<u>\$ 131</u>	<u>\$ 1,7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認列差異	<u>\$ 1,038</u>	<u>\$ 3</u>	<u>\$ -</u>	<u>\$ 1,041</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217</u>	<u>\$ -</u>	<u>\$ 407</u>	<u>\$ 1,6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認列差異	<u>\$ 899</u>	<u>\$ 139</u>	<u>\$ -</u>	<u>\$ 1,03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網龍公司及其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387	112
142,546	113
207,057	114
132,252	115
<u>95,369</u>	116
<u>\$ 619,61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72</u>	<u>\$ 17,47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

本公司無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威龍線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神嵐遊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超級遊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東方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3)</u>	<u>(\$ 0.90)</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3)</u>	<u>(\$ 0.9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u>\$ 62,608</u>)	(<u>\$ 77,4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u>\$ 62,608</u>)	(<u>\$ 77,4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04</u>	<u>85,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781 仟元及 3,19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792	\$ 15,920
1~5年	<u>7,350</u>	<u>17,047</u>
	<u>\$ 25,142</u>	<u>\$ 32,96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17,143</u>	<u>\$ 18,59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承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173	\$ 4,182
1~5 年	<u>6,115</u>	<u>2,830</u>
	<u>\$ 17,288</u>	<u>\$ 7,01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22,493	\$ 1,001,4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4,165	38,8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質押資產帳列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流動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09)(i)	(\$ 269)(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應付帳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及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需要時可立即變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新幹線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智樂堂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雲公司）	兄 弟 公 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大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智酷媒體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6及105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132,637仟元及81,574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2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該等保留款分別為0仟元與2,500仟元。

2.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95年3月20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5,521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106及105年度應支付予

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91 仟元及 100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23 仟元及 25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106 及 105 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5 仟元及 6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5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3.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及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廣告費</u>		
<u>母 公 司</u>		
智冠科技公司	\$ 2,694	\$ 1,805
<u>其他關係人</u>		
智酷媒體公司	1,918	4,505
	<u>\$ 4,612</u>	<u>\$ 6,310</u>
<u>網路服務費</u>		
<u>母 公 司</u>		
智冠科技公司	\$ 609	\$ -
<u>兄弟公司</u>		
智雲公司	805	-
	<u>\$ 1,414</u>	<u>\$ -</u>
<u>勞務費</u>		
<u>母 公 司</u>		
智冠科技公司	\$ 95	\$ -

4. 租金收入

北京游龍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75 仟元（人民幣為 128 仟元）及 636 仟元（人民幣為 13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2,279	\$ 16,225
兄弟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298	1
智樂堂公司	-	517
	<u>\$ 32,577</u>	<u>\$ 16,743</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6. 應收票據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5,532

7.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23	\$ 25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906	\$ 175
兄弟公司		
智雲公司	41	48
	<u>\$ 947</u>	<u>\$ 22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8. 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註)	\$ 16,490	\$ -

9.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廣告收入</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557
<u>美術收入</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25	\$ -
兄弟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380	-
智樂堂公司	-	492
	\$ 405	\$ 492
<u>權利金收入</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298	\$ -
兄弟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3,524	16,019
大馬遊戲新幹線公司	-	7
	\$ 6,822	\$ 16,026

註：請參閱關係人交易附註二七之 10 說明。

10. 中華網龍公司於 106 年 7 月授權智冠科技公司著作物「武林群俠傳 Online」之端遊，並於授權範圍內轉授權予第三方，授權金共計人民幣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78 仟元含稅），該授權金係透過第三方先行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後收取，中華網龍公司已於同年 9 月收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8,840</u>	<u>\$ 17,4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2,000
補助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
凍結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38
	<u>\$ 38</u>	<u>\$ 22,04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度因申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補助款 22,000 仟元（已全數收迄），提供可轉讓定存單質押 22,000 仟元及開立保證票據 22,000 仟元作為擔保，該可轉讓定存單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到期解質。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3	29.760（美元：新台幣）	\$ 20,931
港幣	232	3.807（港幣：新台幣）	884
			<u>\$ 21,815</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3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6,878		
港幣		1,072	4.158	(港幣：新台幣)		4,459		
						<u>\$ 31,337</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82 仟元及 1,0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其他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及手機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於台灣與中國營運。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及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 灣	\$ 199,620	\$ 206,858	\$ 131,237	\$ 119,694
中國（含香港）	149,597	136,679	35,454	43,483
其 他	18,292	2,665	-	-
	<u>\$ 367,509</u>	<u>\$ 346,202</u>	<u>\$ 166,691</u>	<u>\$ 163,17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6 及 105 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32,637 仟元及 81,57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源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	信期	價	額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17,988 (註1)	32	月結2個月期票	註2	註2	\$ 27,507	34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118,451千元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513千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	\$ 194 (註2)		

註 1：係透過協議方式持有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權。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百分比 (註 3)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註 3)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877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342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827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8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9,29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權利金收入	57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822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0,667	與非關係人	雷同	3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72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3,776	與非關係人	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3,524	與非關係人	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8,05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2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26,721	與非關係人	雷同	7		
1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3,810	與非關係人	雷同	1		
2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3,870	與非關係人	雷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收 率 %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 百分比 (註3)		
3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02	1,60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3	銷貨收入	1,602	1,60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6	5,11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5,116	5,11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回 收 金 額		本 自 本 期 初 出 資 額	本 自 本 期 初 積 累 金 額	本 自 本 期 初 積 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註 2)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資 益
						出 收	回 收								
游龍在線(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 件及相關設備、 電腦硬體的安 裝、調適、維 修；技術諮詢、 技術培訓；銷售 自產產品。	USD 2,200 仟元	註 3	\$ -	\$ -	\$ -	\$ -	\$ 69,569	\$ 69,569	\$ 8,738	100	\$ 8,738	\$ 104,813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期 初 起 出 資 金 額	美金 2,200 仟元 (新台幣 69,569 仟元)	本 期 初 累 計 自 本 期 初 起 出 資 金 額	美金 2,200 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期 初 起 出 資 金 額	美金 2,200 仟元	本 期 初 累 計 自 本 期 初 起 出 資 金 額	美金 2,200 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期 初 起 出 資 金 額	美金 2,200 仟元	本 期 初 累 計 自 本 期 初 起 出 資 金 額	美金 2,200 仟元

註 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
高者。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